编号：

曲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聘用合同

聘用单位（甲方） 　 曲阜师范大学

受聘人员（乙方）

曲阜师范大学人才工作处制

甲方（聘用单位）：曲阜师范大学

乙方（受聘人员）： 身份证号：

为加强我校 学科建设，促进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，甲方诚聘乙方为甲方 特聘教授。

经双方协商，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以下事项履行合同。

**一、聘用期**

聘期 3 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。

**二、聘期内甲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甲方 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。

聘期内乙方享受甲方提供的工作任务津贴。

**三、聘期内乙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乙方在聘期内承担以下工作任务：

1.

2.

3.

4.

5.

6.

**四、考核任务**

乙方年度考核任务为，每年完成第三条责任和义务中的第1,2,3,4,5,6条。

乙方每年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告，填写年度考核表。

**五、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**

1.聘期内乙方每年完成第三条责任和义务中的1,2,3,4,,5,6条，甲方在对乙方的年度考核合格后，一次性为乙方发放税前　 　万元人民币津贴。

2.乙方用于考核的教学、科研成果知识归甲方所有，如有知识产权归属权纠纷，乙方独立承担相关责任。

3.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本地方的法规，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。

4.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，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，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处理，对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，应征得对方同意。因合同的执行、变更产生纠纷又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双方约定在甲方所在地进行相关仲裁或诉讼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，应由双方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本合同系以完成约定工作任务为条件的劳务合同，涉及乙方的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等费用及社会保险事项由乙方自己负担。

**六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、乙方、甲方聘请单位各执一份。**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